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一家銀行(作為出借人(「**出借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出借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授出金額最多人民幣960,000,000元的融資，為船舶收購提供部分融資。該融資到期日為動用日期起36個月。

具體履約責任

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承諾，於融資協議期間，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中船集團**」)將(其中包括)繼續持有本公司50%以上已發行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中船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5%。

倘若持續存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產生披露責任的情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本公司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李洪濤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軼女士、張啟鵬先生及遲本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盛慕嫻女士BBS, JP及李洪積先生。